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同意本项议案。

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制度全文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其中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

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